

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规划
(简本)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序 言	1
一、发展基础	2
二、新发展阶段的形势	5
(一) 新阶段新特征	5
(二) 新机遇新挑战	6
三、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主要目标	9
四、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新机制	11
(一) 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执法	11
(二) 建立交通智慧执法生态体系	12
(三) 加强交通执法信用监管	14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一) 严格依法依规履职	14
(二) 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15
(三) 坚持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17
(四) 切实加强文明执法	17
六、提升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	18
(一)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18

(二) 加强交通运输市场执法服务.....	19
(三) 加强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执法监督.....	20
七、高质量服务交通运输安全绿色发展	21
(一)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	21
(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3
八、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执法能力	24
(一) 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	24
(二) 提升交通执法装备能力.....	25
(三) 加强综合执法站点规划建设.....	26
(四) 提升执法应急保障能力.....	26
九、着力打造交通综合执法铁军	27
(一) 不断强化党建引领.....	27
(二) 加强交通执法文化建设.....	28
(三) 树立权威公信执法形象.....	29
十、实施保障	30
(一) 健全工作机制.....	30
(二) 夯实基础保障.....	31
(三) 开展执法评估.....	31
(四) 加强工作宣传.....	31

序 言

综合执法是交通运输行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主要阵地，是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实施交通运输重大专项、推动改革攻坚、促进市场公平正义、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展示为民服务良好形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服务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结合江苏交通综合执法实际，编制本规划。

作为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本规划以高质量执法为主题，以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为本导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为总要求，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等，是指导“十四五”时期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交通执法具有历史性、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江苏作为先行省份，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实践，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立足主职主业，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发展，有力促进了行业治理水平提升。

综合执法改革实现新突破。2018年9月25日，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揭牌成立，整合交通运输路政、运政、港政、航政、海事、工程及建设市场等多条线执法工作。目前，设区市层面均已挂牌成立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县级层面和省直属高速公路执法支队改革有序推进。通过改革，逐步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的问题，执法效能得到显著提升。在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中，江苏获总分第一名。

法治基础建设取得新成效。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法规制度体系，出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等27项省级制度规范，动态调整发布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行政执法案件数五年累计达116.68万件。“互联网+监管”事项主项覆盖率达到87.16%。实施违法行为信用记分累积达15.29万分。

依法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五年分别下降76.62%、78.12%。超限超载治理、非法营运整治取得显著成效；港口危货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达90%；重点交

通工程质量监督保持全覆盖，“平安工地”建设位于全国前列。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117个沿江非法码头整治，打造2万公里交通绿色廊道，沿江及内河码头实现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建成交通运输部示范工程“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执法为民服务取得新成果。持续开展高速公路“保安全、保畅通、强服务”专项行动，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养护管理水平位于全国前列。获评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5对、全国优秀服务区20对。累计完成大件运输许可18万件。高质量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现场管控任务，并有力服务复工复产。15个基层单位获省级青年文明号命名，4个集体获评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3个集体获评“江苏省工人先锋号”。

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更高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改革仍有待进一步向纵深推进，综合执法优势有待进一步挖掘，省对市县交通执法监督评估机制还不健全。综合执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还未实现全面职业化，执法站点规划建设还不完善，现代化装备建设还需加快推进，智慧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亟待提升，法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执法文化底蕴不足，人民群众对执法服务的获得感还不充分。安全环保执法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手段还存在薄弱环节，风险管控还需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本质安全和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表 1：“十三五”江苏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主要指标（2016—2020 年）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基础 建设	执法人员数量（人）	16231
2		省级及设区市执法车数量（辆）	1682
3		设区市执法船艇数量（艘）	841
4		执法站点数量（个）	2000（约）
5	执法 监督	行政执法案件数（万件）	116.68
6		违法行为信用累积记分（万分）*	15.29
7		交通重点在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
8	安全 监管	干线公路平均超限率（%）	普通国省干线 1.89 高速公路 2.05
		本省籍“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主动安全防控系统覆盖率（%）	100
10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90
11		水上人命搜救成功率（%）*	99.8
12		累计创建省级“示范工程”个数（个）	91
13	污染 防治	形成交通绿色廊道（万公里）	2
14		沿江内河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覆盖率（%）	100
15		本省籍 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防污改造数（艘）	17467
16		新建码头粉尘综合防治率（%）	100
17		交通建设工地粉尘污染检查优良率（%）	100
18	公共 服务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1 小时恢复通行率（%）	94.9
19		全省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95.02
20		本省籍内河船舶安装 VITS 终端覆盖率（%）	100

注：标“*”指标对应的指标值为 2020 年度值

二、新发展阶段的形势

（一）新阶段新特征

新的发展环境。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执法面临更高要求。随着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新基建”加快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逐步成型，或将给交通出行和运输组织方式带来深刻变化，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完善，交通执法的环境和模式将有更多新的改变，必须向科技要生产力，实现由人力执法为主向更加注重智慧执法转变。

新的治理任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发展目标。综合执法是新发展阶段行业治理现代化的显著特征，在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深化交通行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仅要继续强化基础性保障功能，还要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推动行业市场更加健康、有序、可持续。

新的时代主题。随着市县层面陆续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建，改革进入“下半场”，基于此，江苏交通执法正式迈入“综合”时代，“高质量”和“一体化”将成为新的主题。高质量执法，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执法，推进执法现代化，服务支撑交通强省建设；一体化执法，是体现统一指挥、多维联动、深度融合、权威高效的执法，走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新的执法模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要求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套清单管权责、一个中心管指挥、一个网格管治理、一个平台管信用、一套机制管检查。省委编办提出“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要求。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行业治理向重信用、依法治转型”。综上，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待探索具有江苏交通特点的现代综合执法新模式。

（二）新机遇新挑战

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擘画了更加宏伟的发展蓝图。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提出了“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并展望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当前，江苏正在全力打造全国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对交通综合执法来说，亟需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立足新的起点，明确新的定位，作出新的贡献。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明确了更加振奋的发展使命。改革方兴未艾，使命重任在肩，执法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而独立存在，必须主动适应发展、参与发展、乃至引导发展，执法工作既有“强自身”的迫切需要，也有为交通运输发展“强支撑”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在交通行业治理中的“主力军”作用，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

重大战略交汇叠加拓展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交通强国建设、新一轮沿海开发等一系列国家、部、省重大战略部署在江苏交汇叠加。在交通运输领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综合执法是重要力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综合执法是重要内容；统筹发展和安全，综合执法是关键所在；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综合执法是重要支撑和保障。

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发展方向。交通运输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服务性、先导性和战略性行业，综合执法是交通运输行业治理的重要内容和主要阵地。必须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拓垦综合执法新事业。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以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统领，以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为本导向，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为总要求，弘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把深化改革、创新创优、依法行政、

为民服务贯穿始终，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系统构建“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着力打造“执法必严、攻坚克难、作风优良”的交通执法铁军，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服务和保障，以更高效能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规范。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行使执法监督权力，依法落实执法监督职责，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着力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基层执法人员职业化、执法站所标准化、执法制度规范化、执法工作信息化。

坚持公正文明。坚持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积极推进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服务温度，推进阳光下的执法，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促进市场公平正义。

坚持一体综合。聚焦“高质量”和“一体化”，深化行政执法“大监督”格局，推进资源整合、业务融合、队伍综合，全面加强道路、水上、工程质量及建设市场执法监督工作，探索新型执法监管机制。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满意”为评价标准，增强“执法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坚持树一流标准、建一流站所、配一流装备，培养“合成多能”的综合执法人员，提升执法为民服务的能力。

坚持服务发展。坚持执法为经济发展服务，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策应落实国家、部、省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在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中作出执法贡献，维护交通运输发展秩序，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执法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新模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江苏品牌。努力在五个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行业执法监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率 100%， “互联网+监管”事项主项覆盖率 99%以上，符合条件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00%，基本建成智慧执法生态体系，重点在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四基四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全省交通执法“四基四化”达标率达到 100%，实现执法队伍全面职业化、执法站所全面标准化、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规范、信息化手段充分运用，智能执法装备覆盖率 100%。

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治成效走在全国前列。交通运输本质安全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双下降”，水上交通、港口和交通建设领域保持低事故率，实现船舶港口污染物“应交尽交、应收尽收”。

交通执法先进文化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行业特点的综合执法改革品牌、服务品牌、队伍品牌、党建品牌，执法权威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打造一支“执法必严、攻坚必成、作风优良”的交通综合执法铁军。

执法为民服务成效走在全国前列。高速公路全路网服务水平保持在三级以上、养护管理水平全国领先，五年累计办成50件以上民生实事，人民群众对交通执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表2：“十四五”江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主要规划指标（2025年）

序号	分类	主要指标	目标值
1	严格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率（%）	100
2		违法行为处罚实施信用归集比例（%）	100
3	规范	全省交通执法“四基四化”达标率（%）	100
4		执法文书制作合规率（%）	≥99
5	公正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率（%）	100
6	文明	人民群众对执法服务满意度（%）	≥90
7	队伍	新进公开招录执法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100
8	装备	智能执法终端配备覆盖率（%）	100
9	手段	“互联网+监管”事项主项覆盖率（%）	≥99
10		符合条件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00

序号	分类		主要指标	目标值	
11	服务 发展	安全	交通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0	
12			干线公路平均超限率（%）	普通国省干线	≤0.6
				高速公路	≤0.3
13			水上人命搜救成功率（%）	≥98	
14		新建公路水运工程申创“平安工地”比例（%）	100		
15		便捷	重点在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16			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养护质量指数（MQI）	≥95	
17		高效	高速公路拥堵指数	≤0.65	
18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1小时恢复通行率（%）	≥95	
19		绿色	港口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率（%）	≥99	
20	交通建设工地粉尘污染检查优良率（%）		≥99		
21	经济	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按期办结率（%）	≥99		

四、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新机制

（一）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执法

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地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组建相应综合执法机构，加快理顺职责定位和工作机制，完善综合执法体系。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执法支队改革。积极试点探索具有江苏特色和交通运输行业特点的现代执法模式。

推进交通执法业务融合增效。加强执法业务融合，整合各条线、各领域执法业务、执法资源、执法力量，基层实行“局队合一”，避免“多头执法”。积极推进执法人员、站点、装备等资源共享，减少重复配置。落实执法层级责任，各级综合执法机构

各负其责、各有侧重，突出系统治理，统筹实施各类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现场检查频次高、检查交叉重复等问题，避免“碎片化执法”，提高执法治理效能。

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省内全域一体化联合执法。鼓励各地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加强省际联合，推进长三角乃至更广范围内联合执法，落实执法查处信息抄告制度，积极在“两客一危”联防联控、超限超载联合查处、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高速公路保安保畅、非法营运车辆整治等方面探索区域协同治理模式。加强执法工作与交通运输系统内相关部门联合；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全流程监管协同。

建立“1+N”执法监督机制。统筹全省“一盘棋”，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优势，实现“一个中心管指挥”。加强省市县纵向协同，建成省级综合执法监测预警中心，加快市县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统一调度指挥，科学合理配置N个现场执法单元，加强“网格化”管理，优化执法业务工作流程。

（二）建立交通智慧执法生态体系

完善智慧执法顶层设计。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的总体框架下，按照智慧交通统一部署，加强全省交通智慧执法顶层设计，构建一根主线从上到下、支线系统左右延伸的“鱼骨状”智慧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数据一个池、指挥一中心、服务一张网、管理一平台，大力推进“智能感知”“智能认知”和“泛在智网”三大能力建设，提升智慧创新能力和水平。

增强执法智能感知。加快建立多维监测、全域覆盖的交通执法“智能感知”体系，实现实时感知、智能监测和主动预警，利用 VITS、AIS、北斗、动态称重等设备和技術，推进非现场执法感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智能执法装备技术标准，强化智能装备对现场执法的过程感知。

加强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深度挖掘、智能分析的交通执法“智慧认知”体系，实现精确分析、精准管控、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不断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制定综合执法数据标准和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加强与外部单位共享感知数据。建设“智慧执法大脑”，融合内外部智能感知数据，实现对显性违法行为的自动、即时识别，促进执法能力提升。

广泛应用科学技术。积极探索 5G、AI、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交通执法领域应用，形成全省一体化的智能网联能力。开展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在综合执法检查中试点应用；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中探索“物联网+检测”；在道路执法领域探索试点 AR 眼镜应用；在船检领域探索试点“5G+”远程检验和机器人现场检验。

推进数字上的执法。构筑纵横贯通、联动融合的交通执法“泛在智网”，推进执法工作网上运行、掌上办公、云上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执法协同效率。着力打破“数据孤岛”，积极推动实现行业数据、政务数据、企业数据和信用数据的耦合，以数字赋能执法，服务数字交通发展。

（三）加强交通执法信用监管

拓展信用监管应用领域。加强交通执法信用监管，积极推进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监管、污染防治、交通建设市场等领域“信用+执法监管”改革。加强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建立联合约束措施清单，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多措并举，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约束大格局。

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执法。以信用作为执法的延伸，探索无感执法，执法检查抽查比例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加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归集共享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对接交通行业资质名单、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积极推进精准化执法。

推进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事前信用承诺制，鼓励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积极推进跨部门信用联合监管，共享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为非主观故意和轻微或一般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渠道。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严格依法依规履职

逐步完善法规制度体系。配合有关地方法规修订，积极推进交通执法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推动出台《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江苏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加强综合执法制度建设，形成执法有依据、行为有准则、工作有标准、办事有程序的制度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研究出台交通执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研究建立执法监管尽职免责、失职问责有关办法，明确符合免责条件的情形。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相关手段依法惩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出台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对严重违法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屡罚屡犯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投诉举报较为严重的、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实行重点监管。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向公安机关移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严格实施执法计划管理。按照统筹兼顾、提高效能的原则，实施综合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业务监督机制，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各级综合督查推行执法业务类别“全覆盖”，专项监督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的发起程序。贯彻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二）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管事项。厘清监管事权，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履行执法监管责任。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相应的《重

点监管对象名录库》（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各地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完善行政处罚与强制事项清单分类目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行为，将多个监管事项纳入一次“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

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深化“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廉洁执法”专项整治。压实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责任，落实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并落实执法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执法工作履职记实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推进执法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对执法事项、程序异常等行为进行监测、分析、预警，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规范执法程序及标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执法监督工作程序和标准体系。落实统一执法文书标准。编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公路堰筑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等地方标准。制定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程序标准。

加强执法标志标识建设。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分级分段分区域推进站所及执法车船外观形象建设，对改革到位的执法机构开展先行先试，统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到 2025 年，全省交通综合执法队伍全面实现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证件、统一场所外观。

规范非现场执法方式。制定非现场执法指导意见。积极运用

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网络信息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鼓励各地与司法机关协作，拓展电子证据应用场景，规范非现场执法电子证据采集。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例。

（三）坚持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推进阳光下的执法。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统一自由裁量权的公开、公平、公正行使，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提升执法透明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运行的监督。

加强执法行为社会监督。统一规范执法权力事项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实施重大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保障执法实体公正和程序合法。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畅通群众监督和投诉渠道，广泛开展执法效能评议。强化舆论监督和舆情分析研判，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建立纪检、法制联动机制，加强执法廉洁性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零容忍。

（四）切实加强文明执法

积极探索柔性执法。加强执法者与交通运输从业者良性沟通和理性交流。提高执法人员文明素养，探索实施柔性执法，坚决杜绝乱罚款乱收费、以罚代管、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更加注重执法服务理念，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执法为民服务实项目，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法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着力提升执法温度。研究轻微违法容错免罚，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公布 40 项以上免罚事项清单。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依法慎用行政强制，让执法更有温度。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与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绩效考核挂钩。

六、提升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审管衔接工作。对接审批机构的许可、备案等事项，及时将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以及相关检查等情况通报审批机构，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依法依规查处行政相对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加强备案行为的监管核查，对违反规定不备案、预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等情形依法处理。对于已经取消行政许可但仍需监管的事项，依法进一步细化落实监管措施。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贯彻执行部、省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部署，明确执法责任主体、细化流程规则、落实执法责任，进一步细化相关领域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

市场抽查监管的基本手段，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领域外，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主体库和监管对象库，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分别编制公布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抽)查计划，确保检查实施率、数据回填率达 100%，符合条件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00%。

推进“互联网+监管”。认真执行行政检查事项履职标准，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全面归集，统一推送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中国”双公示平台管理。到 2025 年，交通执法“互联网+监管”事项主项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

(二) 加强交通运输市场执法服务

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执法重心向基层倾斜，提高执法效率。推进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改革。推动船检高质量发展，完成船检工作机制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内河船舶电子证照“多证合一”。拓宽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的应用范围，探索不见面监管的应用领域。

提升高速公路路网服务。加强高速路网监测预警和决策分析，提升疏堵保畅能力。对部分高速公路路段提速进行安全评估，开展节假日期间大流量路段借道行驶和突发事件状况下应急车道临时借用等试点。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分阶段完成易堵枢纽、路段的优化改造，继续实施限时错峰出行等模式，加强与普通公路协同分流。到 2025 年，高速公路拥堵指数降至 0.65 以下。

提升执法监督服务效能。加大路产路权执法监督力度，强化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执法管理，提高巡检效率。加强农村公路执法监督工作，服务“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高速公路养护和营运服务监管，深化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协作，保持江苏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在全国领先。加强船籍港管理，督促水运企业加强对所属船舶管理，制定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清单并建立通报机制，研究调整船舶登记工作机制。完善内河船员培训模式，建立2个船员实操考试省级示范点。升级完善“船员超市”功能，建设多功能一体化水上综合执法服务站。

积极培植发展新动能。坚守质量、安全、环保发展底线，通过执法，提高违法违规者的成本，维护诚信守法者的权益，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交通运输新业态注重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留足新业态发展空间。依法依规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法守法。

（三）加强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执法监督

完善交通工程建设执法监管体系。构建“四个一”工作机制（“一盘棋”一体推进全省工程质量监督、“一张图”规范质量监督标准流程、“一张网”融合数据共享信用联动、“一本账”整合资源促进降本增效），推行片区“公路+水运+铁路”“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市场执法”的综合执法监督机制，在部分重点工程项目试点“省市共监”联合监督机制，提升质量监督效能。

建立交通建设市场违法行为预警机制。根据全省交通建设市场状况、重点项目实施过程，整合交通建设领域依法应当公开和依法应当接受行政监督、行政执法的信息，建立覆盖全行业、全系统的建设工程数据库。根据交通建设投标、招标等市场行为过程中违法违纪案件的特点，设定违法违纪行为数据异常关系模式。通过对异常数据关系的预警提示，引导有关执法部门提前介入，达到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或者及早阻止违法行为的目的。

七、高质量服务交通运输安全绿色发展

（一）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

提升道路运输本质安全水平。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安全监管执法，深化主动安全动态监管。对三年内发生过亡人事故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所属重型载货车辆强制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运用智能化手段持续打击非法营运车辆。严格治理超限超载，完善市县层面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检查规范，推进全省不停车称重系统建设，实施路警联合执法，加快实现“百吨王”基本清零。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危旧桥梁改造等专项治理；加强城市客运和维修驾培安全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高速公路承灾体普查，并编制承灾体风险区划。到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干线超限率控制在 0.6% 以下、高速公路超限率控制在 0.3% 以下，营运车辆道路运输事故和死亡人数下降 20%。

强化水上交通和港口安全监管。加强船载危化品运输、港口危化品作业安全监管，突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等重点区域加强安

全执法检查。加强海江河全覆盖港口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港口重大危险源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抽查，严格落实港口企业动火监管，完成普通货物港口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加强渡口渡船和水上游览区安全监管，实施渡口拒超，严禁船舶超载，持续推进乡镇撤渡。落实长江“十年禁捕”有关工作，深入开展“三无”营运船舶整治攻坚。开展防范船舶碰撞桥梁专项整治、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和无船承运经营情况检查。“十四五”期间，保持水上交通和港口安全生产低事故率。

坚守工程质量安全红线。深入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质监行动。建立质量监督数据库，精准把控工程关键环节，助力品质工程建设。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积极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行动，推动新建公路水运工程全部申创“平安工地”。“十四五”期间，保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低事故率，“平安工地”建设水平全国领先。

推动安全生产全链条全周期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利用《安全生产法》实施行政处罚，将行政相对人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审核要素和结案条件，落实闭环管理。建立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抄告、异地溯源、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提升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保持江苏省桥梁、隧道养护技术状况指标全国领先。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巩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成果。加强对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和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船舶港口污染物闭环管理。全面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化监管。严格船舶检验，新建船舶防污设备达标配备率达到 100%。持续深化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促进路域环境水平全面提升。

进一步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要求，提高港口码头环保设施配置。加强港口码头网格化管理，落实“先递交船舶污染物再装卸作业”要求。严格执行运输船舶封舱管理规定、内河单壳化学品船舶和单壳油船禁航规定，继续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船强制报废制度。

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执法监督抽查，促进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内容。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全部安装使用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配备防风抑尘设施或封闭储存。加大船舶燃油含硫抽检力度，督促在航内河船舶全面使用标准燃油。

积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在用车排放维修治理监督，落实 IM（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制度，加强 M 站维修监督。支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动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加气站等新能源设施建设，实现新能源充电设

施全覆盖。推进排放不达标交通工程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老旧运输船舶及改造后不达标船舶。积极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船舶按规定使用岸电。

建立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深入开展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治理，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强化日常执法监管，督促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等落实送交污染物的接收责任，实现船舶污染物“应交尽交、应收尽收”。进一步建立健全非法码头整治巩固提升的长效机制，实现非法码头动态清零。持续推进船型标准化工作。

八、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执法能力

（一）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

加强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深入实施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善轮岗交流机制，鼓励执法人员多岗位锻炼。执行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实施全员持证上岗，加快完成执法人员换装换证。到 2025 年，实现执法人员素质明显提升，建成保障有序的职业化执法队伍。

提升执法人员文化素养。探索实施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准入制度，新进公开招录执法人员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100%，提高交通运输、法律、管理类专业执法人员的录用比例。积极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共建。支持在岗执法人员参加继续学历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省交通执法人员学历层次和文化水平。

全面提升执法业务能力。建立执法人员分类分级培训制度，开展市县执法业务骨干轮训，实现全省执法人员参加轮训全覆盖。加大实践锻炼力度，着力增强一线执法人员业务技能，提升基层站所领导班子履职能力，重点提高研判决策、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应急保障、组织协调水平。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教育，组织执法人员考试和业务技能竞赛，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评比，注重提升现场执法水平。到 2025 年，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加强综合执法智库建设。建成道路运输、水上及港口、交通工程建设等相关领域专家智库。培养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执法案件中发挥法制审核把关作用，在执法实践中发挥智囊咨询作用，积极组织法制专家咨询业务研讨。

（二）提升交通执法装备能力

健全执法装备管理体系。加快建立规模适当、功能齐备、先进便捷、适度超前的执法装备管理体系。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装备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执法装备配备类型、配备规模、配置形式、功能标准及相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科学配置资源，提高管理效能。

加强综合执法装备配备。有序推进执法装备增补更新。到 2025 年，通用型必配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加快完成超期服役执法车辆的更新。同时，针对质量监督、污染防治、船检船务、应急救援等专项特点，加强专用型执法装备配备，满足特殊条件下的执法需要。

加强新型装备推广应用。强化前端执法装备与后台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加强电子巡查、轻微违法行为快速处置、非现场处置等装备推广使用。结合实际需求，引导无人机、智能 AR 眼镜等执法装备的应用。提高新能源执法车辆的配备比例。

（三）加强综合执法站点规划建设

统筹推进执法站所建设。制定交通综合执法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编制基层执法站点建设规划，统一规范全省执法形象。到 2025 年，全面升级省政府批复的固定治超站，省界干线公路超限设施覆盖率 100%；全面升级“环苏水上综合执法站（一级）”设施设备，完善各地区相邻水域二级检查点的布置，统筹规划沿江港口监管站点布局，逐步构建辖区监管网格。

建立执法便民服务站。统一执法便民服务站标准，基于水上综合执法服务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前端站点，建立多种功能融合的应急站、宣传站和中转站，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推动全省交通执法服务体系建设。

（四）提升执法应急保障能力

健全执法应急体系和机制。修订和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健全现代化搜救指挥、协调和保障体系。加强风险辨识和预警，组织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实战演练和联合演习。健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优化联动与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设内河搜救分中心，实施巡航救助一体化。完善交通运输参与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等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协同机制。

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完成江苏省水上应急救援站点布局规划研究，建立应急基地网格化覆盖体系，推进全省应急储备库建设。在京杭运河、太湖、洪泽湖和骆马湖等重点水域建立完善应急执法保障基地。

统筹应急搜救力量。大力推动政企合作、省市合作、部门合作，建立跨领域、跨区域协调联动组织体系。建立社会救助力量信息资源库，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搜救形式畅通的应急指挥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建立网络互助救援体系，建立多层次区域企业联合应急救援保障共同体。

九、着力打造交通综合执法铁军

（一）不断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备条件的把党支部建在执法大队上，推广在符合条件的办案团队或现场执法点设立党小组，把党组织全覆盖延伸到执法办案基本单元。积极开展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

坚持党员带头示范。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打造一批党员先锋队、标兵党支部。开展“亮身份、作示范”行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实施党员培训全覆盖工程，深化党建引领“四个在前”，坚持党员干部在交通强省建设和交通综合执法事业发展中学悟在前、担当在前、冲锋在前、挺纪在前。

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巩固提升“两保一强”品牌建设成效，学习发扬“马浪岗”精神，鼓励各级执法机构结合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交通综合执法党建品牌。加强党性修养和学习实践，开展载体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过好党员“政治生日”，把党建品牌创建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和重点专项行动结合起来，让党旗高高飘扬在执法一线。

（二）加强交通执法文化建设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贯穿始终，积极协同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将宪法、执法常用法律法规知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学法普法机制，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综合执法法治研究，建立法治问题探讨研究工作机制，为基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人才支撑。

推进职业道德建设。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坚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积极树立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廉洁自律的职业精神，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素质。

培塑执法铁军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执法为民、服务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塑造交通执法先进文化，坚持“忠诚担当、执法为民、服务

发展”的目标定位，全力打造“执法必严、攻坚必成、作风优良”的江苏交通综合执法铁军，建设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树立权威公信执法形象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管理。实行基层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科学确定执法人员岗位设置，优化执法队伍结构，注重一线力量和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形成人才梯队，建立健全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强老干部工作，积极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智慧和力量。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文体活动，加强培训交流，提升执法队伍文化。根据有关规定，保障一线执法人员福利待遇，建立实施外业执勤津补贴制度。

提升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依法履职尽责，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质量和效能，以维护市场公平正义、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实际成效，打造人民满意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新形象，树立新时期的交通执法权威。到2025年，交通综合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增强。

深化执法廉政和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支队巡察整改质效，大力推进廉洁执法，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警示教育，积极开展廉政主题系列活动，加强典型案例

学习，推进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鼓励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打造廉政文化品牌。突出客运班线、道路运输、超限超载、水上交通安全、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整治执法过程中的作风问题和廉洁问题。切实改善执法风气，营造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公正严明、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执法生态。

提升交通执法服务形象。鼓励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组织开展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等活动，发放便民服务卡，设立公示栏，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

“十四五”期间，着力构建1个新型执法监管机制（新模式），打造1系列综合执法改革品牌，办成50件以上民生实事。到2025年，交通综合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十、实施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加快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厘清基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逐步理顺工作机制，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将提升综合执法能力作为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规划总体脉络，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改革攻坚、创新创优、为民服务，促进全省交通综合执法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切实加强交通

综合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正确树立执法理念，规范完善执法程序，改进创新执法方式，推进高质量综合执法。

（二）夯实基础保障

各市县按照江苏省交通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强化支出责任，由同级财政合理安排履职经费。根据各地完成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情况，省级对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同时对行业短板、攻坚创新项目等予以支持。积极建立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和法制咨询专家库，提升执法业务水平。用好市场手段和社会力量，在道路运输安全等领域探索保险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执法人员职业风险保障制度，保障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的自身安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开展执法评估

统筹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评估，与年度考核结合，以人民满意为导向，坚持监督检查和指导改进并重，建立健全更加全面、客观和多维度的执法监督考评机制，突出质量安全、重点环节、综合能力、社会评价等方面的考评，鼓励引导各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履职、争先创优。建立执法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执法人员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挂钩。

（四）加强工作宣传

建立健全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与社会新闻媒体的常态化合作机制，更加注重利用新媒体，加强全方位、广视角、多维度宣传，

打造融媒体宣传高地，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坚决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充分展示新时期江苏交通综合执法工作成效、队伍形象，增强人民群众对交通执法工作的感知和认识。加强交通执法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形成全系统宣传合力，努力推出一批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反映交通综合执法成就和特色的宣传作品，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执法成效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